**国博“大系成果展”施工搭建制作**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国博“大系成果展”施工搭建制作**

**项目编号：QSZB-Z(F)-A22238(DY)**

**采 购 人：浙江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2]64362号**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国博“大系成果展”施工搭建制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9月28日09: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A22238(DY)

2.项目名称：国博“大系成果展”施工搭建制作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预算金额（元）：8400000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5日内完成。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单一来源供应商** |
| 一 | 国博“大系成果展”施工搭建制作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国博（北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8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8日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9月28日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大学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柯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25618

质疑联系人：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08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宵、王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9

质疑联系人：蒋敏芝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1、货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70%，展览开幕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25%，展览结束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审计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审计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费用。  2、货款的结算：  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抬头：浙江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70095016Q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866号，电话88981919  开户行：农行杭州市浙大支行紫金港支行  账号：19042201040000014  行号：103331004223 |

**三、服务要求**

（一）采购对象需满足的数量、技术规格等要求。

范围和内容：

墙面、地面及各种设备保护；新建展墙、展台、部分平柜、镜厅等加工制作、搭建、运输等；展墙粉刷；沉浸式体验、石窟、万画墙制作、搭建；平面加工制作；地毯；电路安装改造、配电箱、电缆、弱电辅设；展厅内主电路安装；安防设施安装；消防设施安装、标识安装、拆除；消防报审；展厅挂画、万画墙作品上墙、亚克力安装及摘除、打包等；灯具租赁及安装；灯光调试；协助布、撤展及展墙拆除；车辆运输及人工；展览维护费；施工图、消防图、电路图、钢结构深化设计。

制作施工要求

1.南6南7南8南9、序厅及三层平台公共空间等区域墙面、天花板、地面及各种设备保护。

1.1位置及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1.2展厅、天花板、及通风系统保护，约6000㎡，天花所有通风口施工前聚乙烯膜包裹保护；

1.3墙面各种设备保护，墙面所有电子设备，消防设备及安全门和指示牌用聚乙烯膜包裹保护；

1.4地面地毯保护，约6000㎡，展厅大理石地面用5毫米厚地毯全覆盖保护。

2.展墙等加工制作

南6厅

新建展墙1 7.5\*0.1\*4.2m

新建展墙2 8.8\*0.1\*4.2m

新建展墙3 7.5\*0.5\*5.25m

镜厅吊顶 7.5\*0.75\*8.8m

新建展墙4 22.6\*0.5\*4.5m

新建展墙5 7.3\*0.5\*4.5m

新建展墙6 7.1\*0.5\*4.5m

新建展墙7 6.5\*0.5\*4.5m

新建展墙8 5.5\*0.5\*4.5m

新建展墙9 10.67\*0.5\*4.5m

新建展墙10 10.7\*0.5\*4.5m

新建展墙11 11\*0.5\*4.5m

南7厅

新建展墙1 28.15\*0.5\*4.5m

新建展墙2 3\*0.5\*4.5m

新建展墙3 6.5\*0.5\*4.5m

新建展墙4 21.65\*0.5\*4.5m

新建展墙5 2.9\*0.5\*4.5m

新建展墙6 3\*0.5\*4.5m

新建展墙7 3\*0.5\*4.5m

新建展墙8 2.9\*0.5\*4.5m

新建展墙9 11.95\*0.1\*5.25m

南8厅

新建展墙1 13.45\*0.5\*4.5m

新建展墙2 3.8\*0.5\*4.5m

新建展墙3 10\*0.5\*4.5m

新建展墙4 12.5\*0.5\*4.5m

新建展墙5 9.7\*0.5\*4.5m

新建展墙6 4.75\*0.5\*4.5m

新建展墙7 5.95\*0.5\*4.5m

南9厅

新建展墙1 20.6\*0.5\*4.5m

新建展墙2 15.21\*0.5\*4.5m

新建展墙3 3.6\*0.5\*4.5m

新建展墙4 9.475\*0.5\*4.5m

新建展墙5 5.3\*0.5\*4.5m

新建展墙6 4.675\*0.5\*4.5m

新建展墙7 11.9\*0.5\*4.5m

序厅

新建展墙1 6.7\*1\*5.25m

新建展墙2 28.4\*0.1\*5.25m

新建展墙3 10.7\*0.1\*5.25m

新建展墙4 23.9\*0.1\*5.25m

新建展墙5（过道） 53.75\*0.1\*6m

石窟过道

新建墙1 66\*0.55\*6m

新建墙2 52.35\*0.55\*6m

新建墙3 7.47\*0.55\*4.6m\*4个

新建墙4 10.15\*0.55\*4.6\*2个

长廊（石窟）顶 5.62\*0.55\*48m

沉浸式

新建墙1 5.67\*10.5\*0.6m

新建墙2 11.35\*8\*1.3m

新建墙3 28.3\*8\*0.6m

新建墙4 11.35\*8\*0.6m

新建墙5 21.9\*8\*0.6m

新建墙6 6.4\*10.5\*0.45m

新建墙7 10.15\*8\*0.3m

万画墙58.5\*0.55\*5m

3.制作工艺要求：

3.1位置及尺寸规格详见设计图纸，具体尺寸、数量及规格以实际下交为准；

3.2展墙使用木龙骨或方钢龙骨制作，并做防火处理（最终根据设计图纸制作）；

3.3饰面板腻子层在场外完成，现场进行修补；

3.4展墙饰面层阻燃版，刷防火涂料；

3.5场外工厂制作加工；

3.6环保涂料面饰乳胶漆（立邦梦幻千色），基础刷三遍，含5%工程损耗计算。

4.馆内组装搭建及搬运

馆内组装搭建，施工面积约6000㎡

5.展墙粉刷

展厅展墙粉刷（约7000㎡，以实际发生为准）、辅料及工具、运输费，制作工艺要求：环保涂料面饰乳胶漆（立邦梦幻千色），基础刷三遍，含5%工程损耗计算，全展开计算。

6.平面制作及安装

6.1平面制作内容包括：背黑精编布热转印、黑胶车贴喷绘、PP裱PVC板展签、3M即时贴、立体字、丝网印、灯箱膜，亚克力等。

6.2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制作及现场安装等服务。

6.3具体尺寸、数量及规格以实际下交为准。

7.其它项目等制作及安装，制作工艺要求：

7.1位置及尺寸按甲方要求；内容包括：

沉浸式体验厅：占地约200㎡ 投影面积约600㎡ （欻丝架搭设，石窟钢结构墙，钢结构墙、顶面镜面铝塑板，墙面投影漆、地胶约220㎡）；

万画墙墙面约300㎡ （约800幅亚克力安装）。

7.2场外定制加工、现场组装。

7.3具体尺寸、数量及规格以实际下交为准。

8.搭建主电路等安装及调试，制作工艺要求：

8.1位置及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8.2材料及安装需符合中国国家博物馆相关消防及工程设备要求。

9.安防设施安装、消防标识安装及报审：

按照馆内消防要求进行安防设施安装、消防标识等安装及报审。

10.展览相关材料采购，采购相关要求：

地毯约5200㎡，指定颜色阻燃地毯，要求防火等级达到B1级。

（二）采购对象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1.遵守以下设计和施工的强制性规范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1.4《省、市、自治区博物馆工作条例》

1.5《北京市博物馆条例》

1.6《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1.7《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1.8《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1.9《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以上文件以最近修订的版本为准。

2.成交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施工制作能力。

3.成交供应商要满足采购人对制作施工所需的人员要求：

3.1参加本项目的公司人员要贯穿展览施工等多步骤的始终。

3.2核心人员要求如下：要求有1名项目经理与采购人进行总体接洽，1名项目统筹与采购人进行对接。

3.3成交供应商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采购人工作需求，对参加项目的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补充和调配。

3.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本次项目施工团队人员名单。

4.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采用场外加工、场内组装的施工方式，成交供应商车辆须满足天安门地区夜间运输要求。

5.展览制作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尽量降低展厅内对人员的气体危害，施工工艺也要采用低尘、低污染工艺。

6.施工现场要做好地面、墙面等设施的现场保护，不能遮挡消防、安防等设施设备。

7.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以下各项：

7.1按照经采购人审批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7.2对成品进行保护；

7.3展墙的搭建；

7.4铺设照明线路、电器线路；

7.5平面制作及安装；

7.6展览结束后的垃圾清运。

8.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图纸施工。

9.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施工规定进行材料采购与施工。板材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所有进场的原材料（如各种板材、涂料、骨架等）需提供样品。

10.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遵守中国国家博物馆相关制度规定，做好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11.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场所在施工作业期间的消防安全。

12.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1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

14.成交供应商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三）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成交供应商所涉及工作完成后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以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设计为标准验收。如果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没有及时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1.施工验收标准总则：

1.1成交供应商需按设计方案、施工图规定尺寸、形状制作、实施展厅搭建。

1.2施工制作材料需使用环保材料，按所规定质量完成，达到展品展陈安全环保标准。

2.施工验收标准特别说明：

2.1展墙、展台、展托等制作涉及金属、玻璃、木质、装饰等材料时，规格质量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安装，例如板材的厚度、孔径、孔距、尺寸、大小、工艺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2.2展台展厅在需要钢木结构时，钢结构的支撑点是否平稳、合理、安全，钢材规格、板材规格等需符合要求。

2.3所用电料需符合国标安全规格要求。电线用电量负载率不得超负荷；电线外皮不得破损；电线接头需牢固；开关、插座等质量合格；展厅内电线走线需隐蔽、合理，在钢结构上排电线需套层保护管。

2.4平面制作内容按设计方案执行，不得偏色、走形、毛糙不整、不牢固等。

（四）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5日内完成。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国博“大系成果展”施工搭建制作的协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单一来源采购委托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三） |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 1.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56 | | 500-1000 | 0.315 | |
| （四） |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元） | 无。 |
| （五）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六）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八）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娜）收，电话：0571-8766611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1@qszb.net，以便查收）。** |
| （九） | 报价 | 1.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
| （十）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一）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浙江大学采购网  （http://www.zupc.zju.edu.cn/cms/e?page=cms.index）。 |
| （十二）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浙江大学国博“大系成果展”施工搭建制作的协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协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单一来源采购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1.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56 |
| 500-1000 | 0.315 |

5.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元）：无。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六）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娜）收，电话：0571-8766611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1@qszb.net，以便查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报价**

1.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七）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采购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三、评审程序**

**（一）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协商记录。

**（三）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评审报告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浙江大学采购网（http://www.zupc.zju.edu.cn/cms/e?page=cms.index）。

**（四）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协商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需方：

供方：

**---需方签字人在审核技术协议与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相符后，发电子稿给采购机构确认。以下由采购机构填写---**

采购单号： 档案编号：

采购机构：□浙江大学采购中心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一、配置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 | | | |

**第二条：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付款方式： 。

**第三条 技术支持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四、质量考核及服务承诺**

**五、保密条款**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其他约定**

1、凡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2、在执行上述合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充分协商，以确保顺利执行。

3、执行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影响，合同执行受阻，则不视同供、需任一方违约。但双方应尽早相互通报，以尽量减少双方损失。

4、除国家各部门规定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需方应为供方完成各项维保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持，协助供方进行日常运维操作，对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对供方运维中存在的不足应及时提出意见及建议。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服务未达到招标要求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八、其他**

严禁供方向鉴证方和需方等相关人员行贿，不能出资邀请上述人员到供方单位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鉴证方和需方等相关人员向供方索贿，不得故意刁难供方。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协议内容除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签署日期外，其余均应打印前输入，手写无效。协议内容如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书面相关承诺等不一致的，按有利于需方为准。本协议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  |  |  |
| --- | --- | --- | --- |
| 需方: |  | 供方: |  |
| 签字: |  | 签字: |  |
| 日期: |  | 日期: |  |

根据政府采购的要求，合同需要公示，**此页请单独一页**，以方便公示时删去。

|  |  |
| --- | --- |
| 双方信息 | |
| 需方签字人信息  姓名:  工号:  手机:  Email: | 供方签字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Email: |
| 需方联系人信息（如与签字人相同，可不填）  姓名:  工号或学号:  手机:  Email: | 供方联系人信息（如与签字人相同，可不填）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Email: |
| 设备交付地点（送货前再确认，可经双方同意后变更至校内其他地址）： | |
| 浙江大学 校区 楼 室  医院 楼 室 | |

注：1、上表内容，请**打印前输入**完整，不要手写；

2、需方签字人，应为项目负责人；

3、需方，应为院级单位，并盖院级公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6）服务方案、服务团队、项目实施方案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国博“大系成果展”施工搭建制作）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的*（国博“大系成果展”施工搭建制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大学的国博“大系成果展”施工搭建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国博“大系成果展”施工搭建制作

项目编号：QSZB-Z(F)-A22238(D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国博“大系成果展”施工搭建制作（项目编号：QSZB-Z(F)-A22238(DY)）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国博“大系成果展”施工搭建制作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文件开启、协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3）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国博“大系成果展”施工搭建制作

项目编号：QSZB-Z(F)-A22238(DY)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6）服务方案、服务团队、项目实施方案**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